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國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郭欣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064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國賓於民國112年5月4日7時29分許，駕駛自用小客車停放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下車欲穿越道路至對面雜貨店，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穿越道路，且應注意左右無來車，始可小心迅速穿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、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左右有無來車，且該道路行向為綠燈，仍貿然予以穿越，致與告訴人賴雅玲所騎乘沿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，使告訴人受有人中至口腔穿通撕裂傷、頭部挫傷、右膝及右足部挫傷與深擦傷併皮膚缺損、腦震盪等傷害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賴雅玲告訴被告黃國賓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
01 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
02 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、刑
03 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
04 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6 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翁靜儀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